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上述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两年内，在该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4,985,80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35.2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1.6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37,456.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362,524.79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5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照总体计划抓紧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自有资金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使用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公司意见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此次现金管理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